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颜永洪所持有的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电子”）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扬电子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且重组预案已对该等审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华扬电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扬电子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扬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